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07時34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新城~北埔站間(K69+945)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07:34許，第4516次車(頭城~鳳林)行駛東線於新城~北埔站間(K69+945)時，司機員發現一名路人跨越軌道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通報新城站轉報調度員，07:35通知救護車及路警，令4114次擔任旅客接駁作業，本次車花蓮~鳳林站間停駛，07:50救護車到達現場，將傷者(意識清醒)簡易包紮後送往805醫院，07:55路警到達現場蒐證，08:34路警蒐證完成後放行，08:39本次現場晚70分開車。影響：4516/70分、4114/14分、4122/7分、406/5分，計4列次/96分/旅客470人，案由花蓮路警所偵辦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 間	說 明
07:34	第4516次車(頭城~鳳林)行駛東線於新城~北埔站間(K69+945)時，司機員發現一名路人跨越軌道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報有關單位。
07:35	通知救護車及路警，令後續車第4114次擔任旅客接駁作業。
07:50	救護車到達現場，將傷者(意識清醒)簡易包紮後送往805醫院。
07:55	路警到達現場蒐證。
08:34	路警蒐證完成後放行。
08:39	第4516次現場晚70分開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受傷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4516/70分、4114/14分、4122/7分、406/5分，計4列次/96分/旅客47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直線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- 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  
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- 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4516次車為500型電聯車編組(EP547號)之列車，共計4車180噸，由頭城站始發開往鳳林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4516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10km/hr，事發時車速100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發現有一人妨礙列車進路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第4516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頭城~鳳林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一名男子由西向東，入侵東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花蓮路警所偵辦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民眾鐵路交通安全及不可擅闖和行走軌道相關規定與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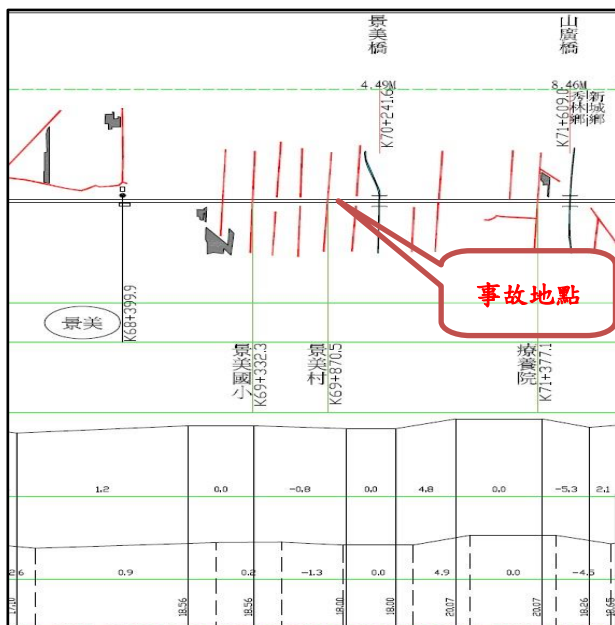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事故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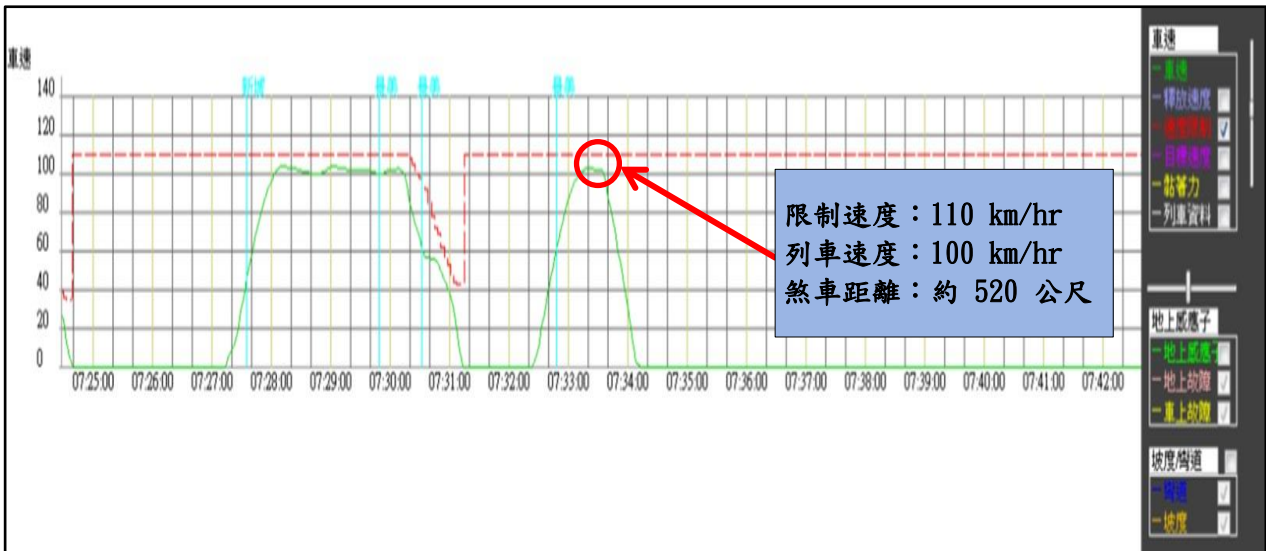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事故現場之路線軌道配置圖

(三) 行車錄影截圖及現場照片



圖四、行車錄影截圖及現場照片

(四)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



圖五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